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20號

原　　告　益詮電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立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培恒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佑林景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菜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6,67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0萬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、11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燈具、開關等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1,987元，原告已交付系爭商品，經扣除被告於114年5月20日給付8萬2,000元後，被告尚需給付買賣價金50萬36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迄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

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尚積欠系爭貨款，但沒有能力一次還清，願意分期付款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送貨單、客戶應收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（本院卷13至2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76頁），堪認實在。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如數交付系爭商品完畢，且系爭貨款皆已屆清償期，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36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36元，及自115年5月7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本院卷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日期	品名	數量	金額（含稅）
1	112年10月26日	YKY-EG103H 4P30A、ELG-100-C700TW（落日）	各1只	3,150元
2	112年10月31日	其他（即KBL-100-SS-4P30A）	5只	1萬7,588元
3	112年11月3日	華特LED路燈110W/500K/分離式	10組	4萬6,200元
4	112年11月7日	詮安-ELCB-2P30A（可調式）、詮安LED路燈 80W、ELG-100-C700TW（落日）、華特LED路燈 110W/500K/分離式	43只、50組、50組、20組	27萬2,307元
5	112年11月15日	詮安-LS-50BPU S-2P15A 防水型	50只	2萬3,100元
6	112年11月20日	詮安LED路燈80W、ELG-100-C700TW（落日）、華特LED路燈110W/500K/分離式、詮安-LS-50BPU S-2P15A 防水型	66台、66台、2組、32只	23萬8,854元
7	112年11月25日	ELG-100-C700TW（落日）	1	788元
合計				60萬1,987元（另有退貨1筆1萬9,950元）